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偉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，然未據原告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於加計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後，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28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（新臺幣/民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7萬9,145元	利息	5萬6,836元	115年1月8日	115年1月13日	(6/365)	15%	140.14元
							140.14元
合計							7萬9,285元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彭郁穎